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广东海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毒柜 100 万台、烤箱 100 万台、压力锅 50 万台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〔2022〕0031 号

广东海花科技有限公司（2207-442000-04-05-577374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海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毒柜100万台、烤箱100万台、压力锅50万台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达路5号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3'46.130"，北纬22°41'30.940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9034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78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压力锅、消毒柜、烤箱的生产，年生产消毒柜100万台、烤箱100万台、压力锅50万台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你司餐饮区的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油烟净化与排放、排水与

隔油、噪声与振动控制、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(HJ554-2010) 执行。

三、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，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预脱脂废液、脱脂废液、陶化废液、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共 1565.18 吨/年，生活污水 41040 吨/年 (128.25 吨/日)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预脱脂废液、脱脂废液、陶化废液经预处理后，与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一起 (合计 4360.7 吨/年)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后部分 (2795.52 吨/年) 回用清洗用水，其余废水 (1565.18 吨/年) 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

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固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，脱脂池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)，喷粉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)，印刷废气、丝印及烘干废气、网版擦拭废气、清洁擦拭废气、注塑废气(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四氢呋喃、乙醛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)，焊接工序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)，污水处理站废气(污染物为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)，激光切割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)，厨房油烟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固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中的相关标准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9078-1996) 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

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脱脂池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中的相关标准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干燥炉、窑二级排放标准。

喷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印刷废气、丝印及烘干废气、网版擦拭废气、清洁擦拭废气、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四氢呋喃、乙醛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2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。

激光切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

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，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乙醇及洗版水包装物、废乙醇、废洗版水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油墨、废油墨包装物、废网版、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油渣、脱脂及陶化槽渣、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

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91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1 吨/年。

八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8日